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CS-1177-001.1B1

# 秦巴区域职教实训基地（一期）学员公寓楼内部装修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二）供应商须知.....10
一、总　则.....10
二、磋商文件说明.....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14
五、评审与磋商.....15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28

1.评审方法.....28
2.评审标准.....28
3.评审程序.....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4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5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秦巴区域职教实训基地（一期）学员公寓楼内部装修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秦巴区域职教实训基地（一期）学员公寓楼内部装修设计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J2026-CS-1177-001.1B1

2、项目名称：秦巴区域职教实训基地（一期）学员公寓楼内部装修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50,000.00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秦巴区域职教实训基地（一期）学员公寓楼内部装修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采购预算 |
|---|---|---|---|---|---|
| 1-1 | 装修设计服务 | 秦巴区域职教实训基地（一期）学员公寓楼内部装修设计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10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评审后并经甲方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合同包1(秦巴区域职教实训基地（一期）学员公寓楼内部装修设计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秦巴区域职教实训基地（一期）学员公寓楼内部装修设计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 供应商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1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1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投标确认后在线下载磋商文件，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

成后续流程。

3、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xggzyjy.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康大道 2 号

联系方式：0915-81778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52275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望、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 |
| 1.1 | 项目名称：秦巴区域职教实训基地（一期）学员公寓楼内部装修设计服务项目（二次）<br>项目编号：SCZJ2026-CS-1177-001.1B1<br>资金来源：财政资金<br>预算金额：250,000.00 元<br>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br>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br>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1 | 采购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br>地　址：安康大道 2 号<br>电　话：0915-8177820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br>联系人：张望、魏小旖<br>电话：029-85227597 |
| 2.3 |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br>发布磋商公告 |
| 3.1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br>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r>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 |
| |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2026 年 1 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br>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br>1-5、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提供（1）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2）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br>2、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3、特定资格条件：<br>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br>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br>3.3 供应商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 3.2 |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
| 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3.6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 |
| 12.1 | 成交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装修、水、暖、电等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费用。<br>（1）报价货币：人民币；<br>（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
| 14.1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5.1 |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本项目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
|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br>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 21.1 |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
| 23.2.2 | （12）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br>（13）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br>（14）支持本国产品：<br>□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br>☑不适用 |
| 23.1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br>**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 |
| | 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br>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br>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br>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br>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br>4、远程不见面开标<br>4.1、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br>4.2、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 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br>4.3、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 |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 |
| | **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br>**4.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
| 29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标准的折扣率（78%）收取，<br>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br>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br>账　　号：78560188000095264<br>联 系 人：财务部<br>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

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

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电子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7.1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要求进行平台上传提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平台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上传文件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

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和递送。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首先由各供应商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2）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

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中对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2）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服务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时，应对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

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标准或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

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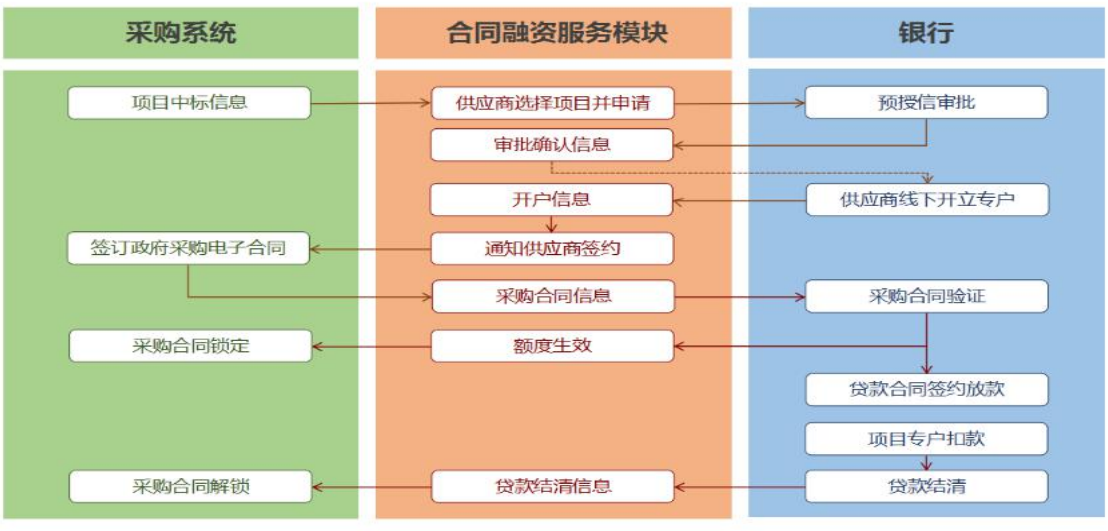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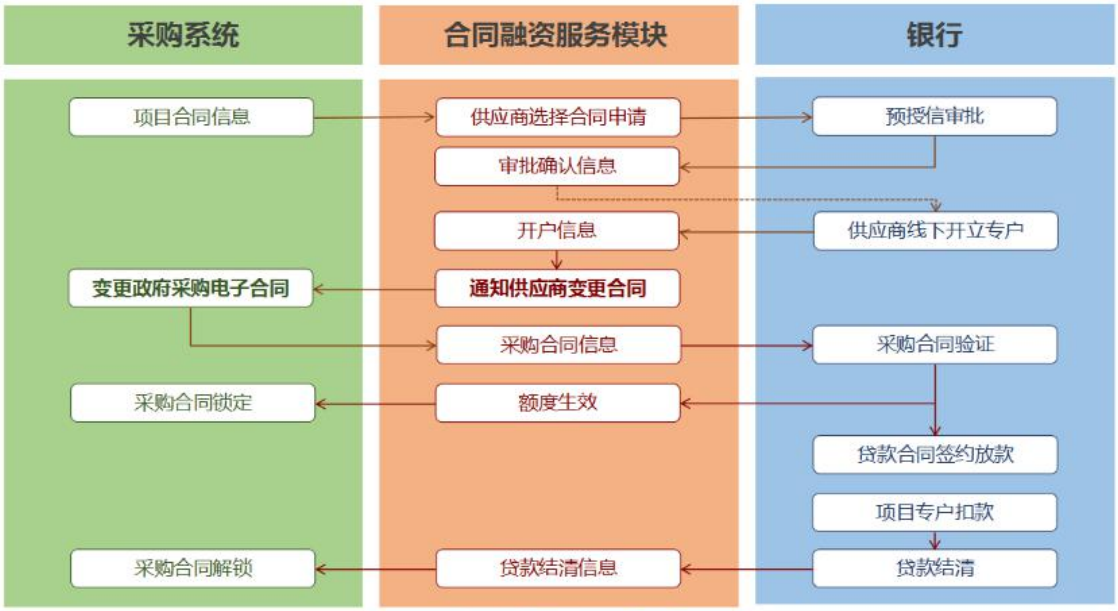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闶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建设银行 | 郭煜庆 田宇 | 13892535580<br>17797059890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br>15249035320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br>13193388328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5 | 工商银行 | 张剑 张欢 | 18191356300<br>15229730006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br>18091365182 |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 徐欣蕾 | 15891686951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 姬悦 | 18391156580 |
| 3 |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 奥宝森 | 15592925222 |
| 4 |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 刘凯 | 18691114222 |
| 5 |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 汪昊田 | 13509115500 |
| 6 |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 王瑶 | 13389119518 |

| | | | | |
|---|---|---|---|---|
| 7 | 延安农商行 |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 段田瑞 | 18700166012 |
| 8 | 甘泉农商行 |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 白晶晶 | 15129872940 |
| 9 | 延长联社 |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 白永卿 | 18109119635 |
| 10 | 延川联社 |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 张沛兴 | 15129756920 |
| 11 | 子长农商行 | 子长市长兴街 | 王莉 | 13992153010 |
| 12 | 安塞农商行 |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 王平 | 15991569027 |
| 13 | 志丹联社 |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 李倩 | 18792408171 |
| 14 | 吴起农合行 |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 李娜玲 | 15591103321 |
| 15 | 洛川农商行 |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 史云云 | 15291172848 |
| 16 | 富县农合行 |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 逯其玲 | 18091126065 |
| 17 | 黄陵联社 | 黄陵县桥山大厦 | 曹涛 | 13772255164 |
| 18 | 宜川联社 |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 毛永良 | 15009118628 |
| 19 | 黄龙联社 |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 郑国强 | 15991595662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和技术部分分值：80 分；

报价部分分值：20 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20

2.3.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③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供应商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②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④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⑤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

（3）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

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4）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2）（3）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5）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2）（3）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分值。

（6）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和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资格要求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审查结论 |
| --- | --- | --- | --- | --- |
|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r>（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br>（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br>（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br>（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br>（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或提供（2） | （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br>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br>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br>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br>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br>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 | |

| 资格要求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审查结论 |
| --- | --- | --- | --- | --- |
| | | | 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 |
| | | |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br>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br>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br>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6 年 1 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br>（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br>（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6 年 1 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br>（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br>（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资格要求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审查结论 |
| --- | --- | --- | --- | ---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 |
| | 8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 9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特定资格条件 | 10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br>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 | 11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
| | 12 | 供应商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 |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电子证书加盖公章） | |

| 资格要求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审查结论 |
| --- | --- | --- | --- | --- |
| | | 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 **审查结论** |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

注：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3 | 首次磋商报价 |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4 | 预防不正当竞争 |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
| 5 | 响应内容 |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号条款 | |
| 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7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br>（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8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 |
| **审查结论**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注：

1、对磋商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设计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附表三 评审标准

| 评标要素 |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价格<br>（20 分） | | 2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 |
| 技术评审 | 总体实施方案 | 12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理解；②设计重点难点分析；③设计工作技术路线及方法；④项目设计目标。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br>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设计内容及总体设计思路 | 5 | 设计思路清晰，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内容框架完整，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措施科学。完全满足以上要求方案得 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br>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 9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管控要求；③项目成果质量保障。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br>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进度措施 | 12 | 1、进度计划与管控（6 分）<br>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及设计要求，且工期安排合理，设计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计划得当、合理可行。<br>①全阶段计划完整（覆盖装修工程设计全流程且明确各阶段时限）、关键节点管控明确，得 6 分；<br>②计划缺阶段或时限，关键节点不明确，得 3 分<br>③无计划或管控，得 0 分<br>2、延误应对与保障（6 分） |

| | | | |
|---|---|---|---|
| | | | 1.延误预案具体(针对装修工程设计常见延误场景制定可落地措施)、进度汇报清晰且明确各岗位工作衔接流程，得6分；<br>2.预案简略、汇报缺要素，未说明各岗位负责的设计内容，得3分；<br>3.无预案、汇报，得0分。 |
| | 服务承诺 | 4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承诺：<br>①施工配合阶段及验收的服务承诺；<br>②保质 保量完成的服务承诺；<br>③配合后续事宜的服务承诺；<br>④实施过程中风险评估应对的服务承诺<br>上述4点承诺均提供的得4分，每缺少1条承诺扣1分，扣完为止。 |
| | 合理化建议 | 2 |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 | 人员团队 | 26 | （1）设计负责人（10分）：<br>1、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3分，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计分。<br>**评审依据：提供注册建筑师证书复印件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br>2、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3分，中级职称的计2分，其他情况不计分。<br>**评审依据：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br>3、设计负责人2023年6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4分。<br>**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须体现拟派设计负责人的姓名），不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r>（2）项目团队人员（16分）：<br>1、根据项目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专业齐全、责任分工合理，人员包含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空调、给排水各专业人员，每具有一个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最多得10分。<br>2、每具有一个中级技术职称的加1分，高级技术职称 |

| | | | |
|---|---|---|---|
| | | | 的加 2 分，最多得 6 分。<br>**评审依据：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以上人员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至少连续 3 个月的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评审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5 分，满分 10 分<br>**评审依据：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至少包含合同封面、合同主要内容、盖章页等）。** |
| 满分 | | | 100 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秦巴区域职教实训基地（一期）学员公寓楼内部装修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合 同 书

**发包人：**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称甲方）**

**设计人：** _____ **（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秦巴区域职教实训基地（一期）学员公寓楼内部装修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内容：秦巴区域职教实训基地（一期）学员公寓楼内部装修设计服务

## 二、设计范围和时间

**（一）功能及使用要求：**

**1、学员公寓楼**

接待大厅：按照接待大厅前台要求进行装修(面积约 260 平方米),其中要包含吧台、展厅、咖啡厅、书吧等休息区域功能。

1 层：装修体能训练室 2 间。

2—4 层：按照办公楼写字间的要求进行装修，满足三通(水、电、网络)要求，每层大办公室 5 间，会议室 1 间，面积约 56 平方米/间；小办公室 8 间，面积约 28 平方米/间；每层楼设置 1 个茶水台；每层设置男、女卫生间。

5—10 层：按照公寓宾馆标准装修，其中每 2 层设置套间 1 间，每层设置大床房 2 个，其余按照标准间装修。

**2、实训楼**

1—5 层：其中一层南侧一大教室分隔为两小间，装修休息室、办公室各 1 间；

6 层：多功能教室标准装修 2 间，多功能会议室 1 间，茶艺室 1 间，品茶室 1 间，其余设置为培训教室；

1-6 层每间教室加装监控设施，2 个阶梯教室按照多功能阶梯教室装修。

**（二）设计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参与项目施工过程的设计

交底、设计变更等工作、竣工验收、配合结算等环节。

设计成果：所有设计成果纸质版装订成册（不少于4套），电子版U盘备份交付；设计方案需满足采购人审核要求，可根据修改意见免费优化调整，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装修、消防、环保、电气相关规范，具备施工落地性，无设计漏洞、无不合理布局。

**（三）**设计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完成。

其中10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评审后并经甲方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_____。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人工等设计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一切费用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

（2）方案设计完成并经过评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3）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4）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技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对乙方的设计进行检查审核，有权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2日内重新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

（3）乙方有违反合同的行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有权从合同款项内进行扣减。

2、甲方义务

（1）按照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拨付结算合同价款。

（2）对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答复处理。

（3）对于乙方负责办理的相关手续，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资料。

3、乙方权利

（1）按照本合同及有关技术要求、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等独立进行设计工作。

（2）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4、乙方义务

（1）接受甲方对设计技术及质量的监督检查。

（2）负责办理项目设计所涉及的审批手续，确保提供的设计图纸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并满足施工条件，提供规范完整的资料供甲方审核。

（3）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设计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乙方确保其设计的专业性、技术性、安全性。

（5）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甲方要求乙方在各阶段设计完成前做出的修改或补充，以及根据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在设计全过程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设计工作，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人。

（7）乙方承诺其提交给甲方的各种文件不存在权利瑕疵，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 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三日内，不能履行合同方应当向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不可抗力之政治因素及自然灾害：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

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工程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时，自行返工重新设计，返工所造成的额外成本均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因维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等。

2、发现并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重新设计，返工所造成的额外成本，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始终持有符合项目设计要求的合法资质。如乙方设计资质被撤销或出现其他资质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必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履约成本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双方因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告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有关方面出据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决定。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务损失、因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按照能够确定的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损失无法确定的，双方同意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声誉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7、乙方因本合同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需补足。

## 七、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八、合同生效 、补充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甲方还需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形成书面文本，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乙方完成工程内容设计后，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价款，合同终止。

##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为签署页）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 乙方名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合同附件 1：

#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采购项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编号</td><td row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验收时间/地点</td><td></td></tr>
<tr><td>供货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行</td><td></td><td>账号</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供货单位：（盖章）<br><br>签字：<br>年　　月　　日</td><td colspan="2">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br><br>签字：<br>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采购内容</td></tr>
<tr><td colspan="4">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td></tr>
</table>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装修项目概况、规模：**秦巴区域职教实训基地（一期）学员公寓楼内部装修设计，装修项目总投资估算约1500万元，装修总面积约11200㎡。

**2、装修设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参与项目施工过程的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等工作、竣工验收、配合结算等环节。

**1、学员公寓楼**

接待大厅：按照接待大厅前台要求进行装修(面积约260平方米),其中要包含吧台、展厅、咖啡厅、书吧等休息区域功能。

1层：装修体能训练室2间。

2—4层：按照办公楼写字间的要求进行装修，满足三通(水、电、网络)要求，每层大办公室5间，会议室1间，面积约56平方米/间；小办公室8间，面积约28平方米/间；每层楼设置1个茶水台；每层设置男、女卫生间。

5—10层：按照公寓宾馆标准装修，其中每2层设置套间1间，每层设置大床房2个，其余按照标准间装修。

**2、实训楼**

1—5层：其中一层南侧一大教室分隔为两小间，装修休息室、办公室各1间；

6层：多功能教室标准装修2间，多功能会议室1间，茶艺室1间，品茶室1间，其余设置为培训教室；

1-6层每间教室加装监控设施，2个阶梯教室按照多功能阶梯教室装修。

3、技术标准要求：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未涉及的设计标准，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省、市相关规定

4、成果要求：

所有设计成果纸质版装订成册（不少于4套），电子版U盘备份交付；设计方案需满足采购人审核要求,可根据修改意见免费优化调整,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装修、消防、环保、电气相关规范，具备施工落地性，无设计漏洞、无不合理布局。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 10 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评审后并经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2）方案设计完成并经过评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 秦巴区域职教实训基地（一期）学员公寓楼内部装修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6-9）；

（1）供应商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6年1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纳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6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第三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 秦巴区域职教实训基地（一期）学员公寓楼内部装修设计服务项目（二次）

#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总报价为：总价(大写) 人民币_____，（RMB￥_____），服务期限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我方不是（是、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编号及名称** | 项目编号：<br>项目名称： |
|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 |
|---|---|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br>项目名称： |
|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最后磋商报价表请提前盖章，磋商结束后填写并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私聊窗口提交）**

# （最后）响应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最后磋商报价表请提前盖章，磋商结束后填写并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私聊窗口提交）**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服务地点）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磋商文件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必须按照磋商内容要求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要求完全复制作为磋商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服务内容；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总体实施方案

二、设计内容及总体设计思路

三、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四、进度措施

五、服务承诺

六、合理化建议

七、人员团队

八、类似项目业绩

##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学历。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资格证书 | | | | 建筑师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设计质量事故承诺书**

**承诺书**

**致：**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姓名）无设计质量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至少包含合同封面、合同主要内容、盖章页等），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十一、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设计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